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743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施立元律師

被 上訴 人　Ｂ０１

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家上字第19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

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00年2月26日結婚，110年2月23日協議登記離婚。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於110年3月7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上訴人所有，系爭房地之頭期款新臺幣（下同）555萬6,718元及部分貸款683萬5,436元（下合稱系爭款項）雖係上訴人父母贈與，然系爭房地非上訴人無償取得之財產，該房地價值2,869萬元，扣除系爭款項後之餘額1,629萬7,846元為其婚後財產，應計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審判長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上訴人於事實審未聲請調查之證據，審判長本無闡明、調查之義務，自無未予闡明而為突襲裁判之可言。又原審本於採證認事職權，認定上訴人父母贈與系爭款項，並非贈與系爭房地，尚無認作主張情事。上訴人就此部分之指摘，不無誤會，均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吳　美　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